

新乡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新乡县公安局共发布各类政府信息 106 条，其中政务要闻 92 条，政务信息公开 14 条，同时通过“平安新乡县”官方微博发布信息 98 条，通过“平安新乡县”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9 条，不断增强公安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新乡县公安局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办理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新乡县公安局将政务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调整充实了政务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实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人员直接抓的“工作格局”，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为了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领导，规范、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发布信息，我局指定 1 名办公室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五）监督保障：

新乡县公安局由办公室牵头，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依法依规做好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工作，并加强对门户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的日常风险隐患排查并及时整改，细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75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7.614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一是由于单位人员调整导致新任工作人员工作内容不熟悉，新乡县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没能及时上报。二是对部分政策解读形式还不够到位。三是政务信息来源不够广、数量不够多、信息公开类型较单一等问题仍然存在。

（二）改进情况：一是加强教育培训，切实提高领导及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二是努力拓宽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落实，加强群众互动交流，更好地促进公安工作，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局面。三是我局通过设立公开栏、公示栏等其他公开形式将办事指南、服务收费项目和依据等予以公开，提高工作透明度，接受公众监督，受到群众欢迎，此举方便了群众办事，密切了警民关系，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